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四. 从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政府间组织		2
欧盟委员会		2

* 本文件转发欧盟委员会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在会议期间提交的。



一. 导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信息见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9 日收到的欧盟委员会的意见。

四. 从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政府间组织

欧盟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29 日]

感谢邀请欧盟委员会就涉及决定的作出、观察员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 and 秘书处筹备工作的 A/CN.9/676 号文件发表意见。

欧洲共同体在实施共同政策的过程中，就一些问题通过了许多立法法案，这些问题可能也是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主题。欧洲共同体应当能够在国际组织中行使外部一级权限，即使它并非该组织的正式成员而只有观察员地位，就像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情况一样。众所周知，欧洲共同体由于其广泛的内外权力及其超国家的性质，不同于其他更加传统的组织。因此，欧洲共同体对于在属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方面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着强烈的兴趣。

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特殊地位已经得到许多联合国机构的承认。例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欧洲共同体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第 1995/201 号决定赋予欧洲共同体正式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权利，并且赋予了具体权利，例如欧共体的发言权、答辩权、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以及有权“在欧共体代表成员国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在即将就某一事项作出最后决定时提出程序问题，说明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仍在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在贸易法委员会范围内，欧洲共同体的兴趣在于确保现有安排考虑到欧共体的特殊性质。代表成员国发言的权利和提出提案的权利对于欧洲共同体而言非常重要，这使其能够在贸易法委员会范围内有效行使外部权限。即使观察员的权利通常并不包括表决权，但欧洲共同体可以请求被赋予参加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的象征性表决的权利（参考文件第 19 段）。